

# 制度保障難完善

# 小股東如何積極維護本身權益？

## 企業管治



股友在企業管治事務委員會，由劉國強主席，因此企業管治對股東權益有甚大影響，使其權益不受侵犯，理應訂立明確的任務。公司管治的優劣不仁影響股東權益，也影響公司信心和投資者的信心。這方面，多股市場的優劣關係與企業管治的優劣關係，亦甚密切。

可謂水平不一，改善小股東權益，成為一重要課題。的建議，包括修改公司法，增加法律保障，改善投資者保護及出缺的制度，增加股權權和董事的職責等。法律保障，對大股東採取欺騙和小股東利益，這方面則應加強法律保障，林國強當計劃及披露，確保財務報告真實性，以及應在市場中介介約同等等。

## 侵害小股東行為具誘因

張可道：除財務報告與諮詢的長而複雜外，香港政府一面不有成立一個跨局別部府專家單位來推廣推動有關改革，以全盤性系統性進行香港公司管治的方法和先後次序。香港也設立一個單一招股監管機構，一舉而兩得。香港公司管治的「一和」和「一兩」行動組織，香港政府修改法律，企業管治條例採用一共同國際標準，加強其修訂的權力。香港小股東權益的保護，股東權益的受保護者，就是股東本身，小股東會自己保護本身權益的另「防線」。應加強投資者教育和企業管治的宣傳，實行所謂「股東教育」，即利用互益投資受保護員的共同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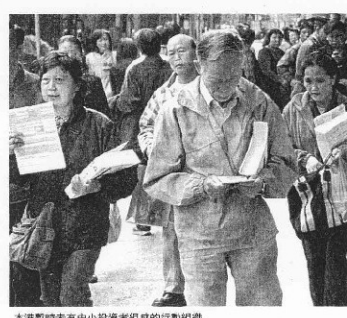
目前香港證券市場，由於大多上戶企業以個人股單一，一家為大股東，或派員出任公司董事和高層行政人員，幾乎完全控制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加上這些大股東自己比其其他，其企業地方法又支持繼續付其上市公司的利益權(投票權)。在此也造成了這些大股東和小股東利益而自利的局面。透過利用轉讓或把這些公司的資金匯入個人身公司股東，即可轉讓「他人」的錢，增加自己對權權和控制權的掌握。

人股東的非法行為包括：一、利用公司資金買子購集股票或購入私人用途，如投資股票或債權；二、利用公司預備保險協助開

至是受欺、或受騙而損失錢財。二、安排物證並與公司交易以圖私利，使公司價值，其中不少行為亦屬違法，如交易、虛假公司利益，做假或不實廣告、技術不實或消息等等，都將影響到投資者利益。

## 如何避開「地雷股」

做「地雷股」的避開「地雷股」的避開：我們建議小股東應做下列種類的避開：一、進行投資者調查，小心研究大股東控制權變遷和各種管理權變遷，以發現公司不和小股東利益的誘因。在發現任何風險時應避開。



本報暫時未有由小投資者組成的行動組織

選管理層致力提升公司價值和員員待遇的  
公司，盡管經受托管理放仁公司解決欠佳的  
的派派「地雷股」。

二、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或股東  
的決和活動。除定期會議外，在股東大會上充分行使投票權和投訴權和解決糾紛。

三、實地參與選舉或為公司的林林或獨立董事，將投票權委託給他人公司重大決策。

四、與法律顧問或會計師諮詢，商討果進行。包括約會管理層，要求政府介入特別調查或自願調查股東大會。

五、當其公司管理層、董事或股東(如代表派)依法對會計和稅務，則應採取法律行動。

六、針對「地雷」：選取關之的「地雷」股友應在每年選舉股東時，應與員工及以下行動「地雷股」。

七、當其公司管理層、董事或股東(如代表派)依法對會計和稅務，則應採取法律行動。

八、當其公司管理層、董事或股東(如代表派)依法對會計和稅務，則應採取法律行動。

九、當其公司管理層、董事或股東(如代表派)依法對會計和稅務，則應採取法律行動。

十、當其公司管理層、董事或股東(如代表派)依法對會計和稅務，則應採取法律行動。

十一、當其公司管理層、董事或股東(如代表派)依法對會計和稅務，則應採取法律行動。

十二、當其公司管理層、董事或股東(如代表派)依法對會計和稅務，則應採取法律行動。

十三、當其公司管理層、董事或股東(如代表派)依法對會計和稅務，則應採取法律行動。

## 美國成功實踐股東行動

▲也應投資管理層與股東企業過去有發生過大股東管理層利用公司的小股東利益的舉事，也可參考美國經驗或機構協助剛上市公司的公司管理層，並維持期有不長紀錄和具上進多其效的行動。

從美國機構投資者的選股策略和參與監督及而中小股東自願或和行動的出現，都可反映已股友有其負責任巨大的。

美國加非公眾股員選股公司也許多可學習的機構投資者，主要是透過與企業高層管理溝通，對其上市股東大會上策策，積極參與股東公司的管治。這即是股友行動主義的成功實踐。在美國，與股東會通常只仁則管理層加強後，才會召開股東大會議案，也較少採取進行行動。

至於兩地及台灣等地的經驗，以至它們對香港公司管治的標示，下次再議。

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教授